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研究會實施辦法

97年11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1日行政會議討論

113年5月6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3年5月2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各科教學工作之研究、改進教學方法，以提高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依照學科性質設立以下各科教學研究會：國文本土語(包含國文科、本土語科)、社會輔導(包含公民與社會科、地理科、歷史科、生涯規劃科、生命教育科)、英文、數理(包含數學科、物理科、地球科學科、生活科技科)、藝能(包含體育科、健康與護理科、音樂科、藝術生活科、全民國防教育科)、農場經營、園藝、電子商務(包含資訊科技科)、食品加工(包含化學科)、畜產保健、建築、機械、生物產業機電及特教等十四科教學研究會。生物科課程由農場經營科、畜產保健科、園藝科教授，除了教授本科生物課程外，也輪流教授食品加工科、電子商務科及體育班生物課程，輪序表如附件。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含專任、代理或代課，均應參加各該科教學研究會，並負有執行決議事項之義務。
- 第四條 各科教學研究會各設召集人，農場經營、園藝、電子商務、食品加工、畜產保健、建築、機械、生物產業機電請科主任擔任，國文本土語、社會輔導、英文、數理、藝能由科成員推選擔任，特教由特教組長擔任。
- 第五條 各召集人任期一學年，負責該科研究會之召集、討論事項之擬定與協助議決事項之執行，及其他各項有關教學研究之協調工作。記錄由召集人就各該科研究會教師中選任。
- 第六條 各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召開日期由教務處訂明於行事曆。
- 第七條 教學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學活動之規劃與實施。
 - 二、選用教科書。
 - 三、編寫教學及學生作業進度表。
 - 四、課程標準實施之檢討。
 - 五、教學方法及教材內容之檢討與改進。
 - 六、擬編教學設計與評量。
 - 七、建立本科題庫及分配定期評量、期末評量命題老師。
 - 八、輔導學生參加課外各項競賽及辦理本科教學觀摩會。
 - 九、檢討各科命題內容難易，及學生學習障礙與困難，以提升教學績效。
 - 十、溝通教師意見，促進團結和諧。
 - 十一、其他有關教學及實習計劃與研究。
- 第八條 教學研究會開會時，應將會議討論事項分別詳細記錄，會議記錄於會後一週內送交教學組轉請校長核閱。
- 第九條 教學研究會之議決及建議事項，由教務處會請有關單位簽報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生物科課程授課輪序表

	體育一	加一甲、加一乙	體育三、電商二
113 學年度	農場經營	畜產保健	園藝
114 學年度	園藝	農場經營	畜產保健
115 學年度	畜產保健	園藝	農場經營
116 學年度	農場經營	畜產保健	園藝
117 學年度	園藝	農場經營	畜產保健
118 學年度	畜產保健	園藝	農場經營